

第六章投诉程序和投诉表格

作为联邦资金的接受者，行动信仰（FIA）必须遵守 1964 年《民权法》第六章，并确保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提供服务和福利。Faith in Action 采用了第六章投诉程序，概述了第六章投诉的处理流程，并与 2012 年 10 月 1 日联邦运输管理局通告 4702.1B 中的指导方针一致。

1. 投诉的提交

- a. 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直接提交给行动信仰（FIA）的第六章协调员：罗伯特·富恩特斯牧师，地址为 3303 Whitemarsh Lane, Fairfield, CA 94534.
- b. 如果对执行主任提出投诉，可以向该机构的董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投诉：Wade Askew，地址为 2890 Knob Hill Dr. Atlanta, GA 30339.
- c. 投诉表可以从国际汽联网站、机构工作人员或第六章第六章协调员那里获得.
- d. 任何针对另一个人的投诉的副本，如果可能声称基于种族、肤色或国籍的歧视，应发送给第六章协调员.
- e. 如果投诉人不能或无法提供书面陈述，但希望国际汽联调查指称的歧视，可以向国际汽联提出歧视的口头投诉. 如有必要，工作人员将协助该人将口头投诉转化为书面投诉. 但是，投诉人

或其代表必须签署投诉表，以便 FIA 进行调查。

f.向联邦运输管理局或加州交通部提出并转发给 FIA 的投诉将由 Title VI 协调员在内部处理。

g.投诉应在指称的歧视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提出。FIA 保留拒绝 180 天内未提交的投诉的权利。

2. 管辖权和调查案情的确定

a. 根据投诉中的信息，第六章协调员将确定投诉是否有足够的理由进行调查，以及 FIA 是否对提出投诉的行动具有管辖权。

b.投诉应被视为值得调查，除非投诉没有声称被排除在参与服务或相关福利之外，或基于种族、肤色或国籍拒绝提供福利，或者不在 FIA 的管辖范围内。

c. 回应投诉的标准程序应继续，除非第六章协调员表示有必要进行第六章调查。

3. 有机会要求投诉人提供更多信息

如果投诉人没有提交足够的资料来确定管辖权或调查价值，FIA 可以要求投诉人提供补充资料。该请求将要求该缔约方在原始请求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提交信息。投诉人未能在指定的时限内提交补充资料可被视为确定投诉不具有调查价值的正当理由。

4. 调查通知

- a. 第六章协调员或其指定人员应将决定开始调查的结果通知投诉人、被指控方和任何适当的国际汽联工作人员（执行董事或董事会主席）。
- b. 如果第六章协调员决定没有必要进行调查，适当的国际汽联工作人员将根据回应投诉的标准程序对投诉作出回应。
- c. 如果第六章协调员与董事会主席和/或董事会协商决定调查投诉，通知应说明 FIA 管辖权的理由，通知各方将进行调查，并要求提供协助调查员准备调查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
- d. 当国际汽联没有管辖权时，第六章协调员应将投诉提交给对投诉有管辖权的适当当局。

5. 投诉调查

- a. 第六章协调员可以选择对投诉进行自己的调查，也可以由他/她的指定人员进行此类调查。
- b. 如果投诉指控个别雇员或志愿者歧视，则应在调查中咨询该雇员或志愿者的经理。如有需要，相关员工或志愿者将根据 FIA 的标准纪律政策进行处理。

6. 调查参数

- a. 调查应在将任务交给调查员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取决于调查员的工作量和资源。

b.调查结束时，负责的调查员将准备一份书面调查报告。该报告将由董事会以及可能咨询过的任何法律顾问进行审查。

c. 调查报告将包括以下内容：

1. 投诉摘要，包括投诉人提出的问题陈述和答辩人对每项指控的答复；
2. 调查说明，包括调查人员联系的人员名单和访谈摘要；和
3. 调查员的发现和推荐的陈述。

7. 投诉处理

a. 投诉的处理将通过信件传达给投诉人。此外，支持该决定的理由和任何建议都将包含在信中。

b. 投诉人可以在投诉处理通知后十五（15）天内要求重新考虑FIA的调查结果。该请求应包括投诉人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或分析。第六章协调员将在收到请求后三十（30）天内通知投诉人他/她接受或拒绝请求的决定。

c. 如果复议请求获得批准，负责的调查员将重新开始调查，并以上述相同方式处理投诉。如果复议请求未获批准，投诉人可以通过向联邦运输管理局民权办公室登记他/她的投诉来寻求进一步的追索权，地址为 1200 New Jersey Ave. SE, Washington, DC 20590.